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茲因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全體委員會議請主管機關研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政府機關(構)大樓中庭展示之可行性，藉此增進民眾信心。鑑於放射性廢棄物之展示，其輻射曝露可能影響一般民眾，應有相關安全措施之規範及管制，爰擬具「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u>、轉讓或展示</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其申請許可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運作過程中之管制及相關處分事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或轉讓，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其申請許可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運作過程中之管制及相關處分事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p>	<p>一、茲因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全體委員會議請主管機關研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政府機關(構)大樓中庭展示之可行性，藉此增進民眾信心。</p> <p>二、鑑於放射性廢棄物之展示，其輻射曝露可能影響一般民眾，應有相關安全措施之規範及管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放射性廢棄物之展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酌予文字修正。</p>